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 昇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鄭欽彰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簡良夙律師

複代理人 邱天一律師

王仕為律師

被上訴人 東南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江惠貞

兼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鄧淑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方彬彬

法官 謝永昌

法官 李慈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麗玲